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51-2329
聯絡人：李念澤
電 話：02-773674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74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原函、實施計畫 (0174823A00_ATTCH1.pdf、01748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112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2月8日客會綜字第1116001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與客家委員會之「伯公照護站」合作，協助活化利用學校低度運用空間，佈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，創造「老幼同樂」的場域及互動課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